

社會問題與

社會工作實務

研討會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 心中本 —

時間：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第三會議室

研討會議程：

八：三〇——九：〇〇

報到

九：〇〇——九：一五

開幕式

主持人：雷院長飛龍

九：一五——九：三〇

貴賓致辭

主持人：雷院長飛龍

主講人：詹執行長騰孫

九：三〇——一〇：一五

主持人：俞教授筱鈞
引言人：徐教授農

二：〇〇——一：〇〇

午餐

一：〇〇——一：四〇

討論二：婚姻、家庭問題與社會工作

實務

主持人：朱主任岑樓
引言人：李主任增祿

一：四〇——二：二〇

討論三：醫療、心理衛生與社會工作

實務

主持人：蔡局長漢賢
引言人：吳教授就君

二：二〇——三：〇〇

討論四：犯罪問題與社會工作實務

主持人：周主任震歐
引言人：馬主任鎮華

三：〇〇——三：二〇

休息

三：二〇——四：〇〇

綜合討論

主持人：趙處長守博

四：〇〇——四：一五

閉幕式

主持人：丘主任其謙

參加人員：大專院校社會系主任、教授、講師等以及有關機構代表共一百多人。

專題演講：台灣當前的社會問題

主持人：蔡理事長宏進

主講人：瞿教授海源

一〇：一五——一一：〇〇

專題演講：社會工作所面臨的主要社會

問題

主持人：蔡理事長宏進

主講人：曾組長華源

一一：〇〇——一一：二〇

休息

一一：二〇——一二：〇〇

討論一：兒童、青年、老年問題與社

會工作實務

一、開幕式

雷院長（主持人） 飛龍：

首先謝謝各單位的協助和共同參與，今天本校社會學系與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及中國社會學社共同主辦的「社會問題與社會工作實務研討會」。

本會討論的範疇有社會變遷時，所產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期望各位於會上共同探討，以尋求對社會問題的根本解決之道。廣義的社會工作，是從整個立法、社會福利、社會安全制度等為範圍來解決社會問題；而狹義的社會工作是為解決社會失調所產生的個別問題，並經由社會全體的力量，透過社會立法來施展社會工作，以解決當前社會問題。因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國民所得達二、五〇〇美元，為促進人民生活程度再提高，激發社會之再進步，有賴於社會福利的共同推展。

以往傳統社會中，由家庭來彌補個人的不幸，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今天由於社會變遷，而需要政府的社會政策保險制度、福利制度等來克服社會問題，這些都有賴在座各位學者專家、社會工作者共同的努力。最後敬祝大會成功！

二、貴賓致辭

詹執行長騰孫：

校長，院長，各位先生女士，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多年來請各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共同研討，針對社會問題提出意見和方法，以期解決社會問題。而最基本的功能透過意見的交換，以期能够做為政府訂立社會政策的依據。

今天討論的主題是以兒童、青年、老人等為範疇。而兒童、青年、老人等社會福利工作也是我們所重視的。台灣目前七十歲以上老人有四十餘萬人，其中有才健康情況欠佳，就醫則因為醫療費過高，勢將影響其家人的生計，所以政府近日籌設「老人醫療中心」，以期能解決老人問題。減輕其家人負擔。由這個例子正說明了社會工作也透過各統計分析，以期能解決社會問題，而行政院長近年來對社工的指示有下列幾點：

一、行政單位與學術界相互結合

社會福利工作，能與中國文化相結合，避免發生其他國家推行社會福利所遇的弊端。例如：

歐洲部分國家社會福利基金，佔賦稅的百分之以上，造成政府相當大的負擔。為使社會工作得以與我國家庭傳統文化相結合，達到「老有所養，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的理想目標。如今社會結構變遷快速，青年於追求成就感，就業等所遭遇各方面之改變，值得社會工作者注意。

二、在推行社會工作時，應注意良好的方法：

結合民間的力量，來協同發展社會工作。特別

是民間團體不斷地增加，鼓勵其積極參與社會工作的推行，並推展到各個層面，也是我們應該努力的目標。

三、現在的社會工作應走向專業化的道路，使社會工作走向專業體制：

在十一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的教育能够落實，使培育的人才能貢獻社會之需要。

綜合以上院長三點指示，內政部目前朝向下列方向來努力：

於明年元月推行「加強民間社團力量配合社會福利工作之推行」方案之外，另設老人福利機構、殘障重建機構、低收入戶的照顧機構，並以縣市為單位，增進老人福利及低收入戶的照顧，殘障者的保障。

在這些構想上，經由今天的討論，以促進社會福利之推廣，避免歐美社會工作所產生的弊端，同時在推行時避免增加國家財經過重的負擔。

最後祝大會成功！
各位身體健康！

專題講演：「台灣當前的社會問題」

主持人：蔡宏進理事長

中國社會學社與政大社會學系共同辦理「社會問題與社會工作研討會」是希望藉此討論，以期能够提出對社會問題改善的辦法。

主講人：瞿海源教授

本篇報告是以基本的社會變遷之因素，來看社會問題是由那些因素造成及其嚴重性的程度。

客觀的社會問題包括了：犯罪率上升，老人、疾病及道德敗壞等。於鑑定過程中需要和其他水準相互比較，可惜台灣歷年來資料除了犯罪外其他資料則相當有限。

主觀的社會問題是由生活於社會中人們主觀認定，這方面可能有很大的誤差，但主觀判斷可以影響態度價值等體系。在今年八月間，我們曾經做了一份有關社會問題的調查報告，就客觀的數據，可以看到台灣當前的社會問題的趨向。

而這十大的社會問題分別為：

- 一、青少年犯罪：有九一、六%的受訪者，認為是台灣當前的主要社會問題。
- 二、人口過多：有八六%的受訪者，認為是台灣當前的主要社會問題。
- 三、經濟犯罪：其比例為八四%。
- 四、色情泛濫：其比例為八一%。
- 五、道德敗壞：其比例為七四%。
- 六、貪污問題：其比例為七三%。
- 七、就業困難問題：其比例為六五%。
- 八、升學問題：其比例為六四%。
- 九、治安不好問題：其比例為六〇%。
- 十、經濟不景氣、物價上漲、老人問題等幾類問題，則被受訪者認為較不嚴重，其比例在五〇%

左右。

透過民衆的主觀看法，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問題的現況。

就對這些問題，我們經由一些思考來探討，台灣近幾年有五項社會動態因素，影響社會問題的產生，如果這五項因素不平衡，可能促成社會問題，而這五項社會動態因素分別為：

第一、動員與穩定的因素：動員是自古以來，人們盡可能開發各項資源，以爲人類所用。

資源包含了自然經濟資源和人力資源，透過教育以提高人力資源，但是不斷的動員則造成失調，爲使相互之間能夠得到穩定狀態，須隨時的調適，使得社會達到穩定的情況，若動員的太快，則產生社會問題。

第二、社會分殊化與社會整合的矛盾：在我國，「社會分殊化」——是由於產業結構的需要，職業愈分愈細。使得價值觀念非定於一，由於出身環境的差別，造成分殊化。分殊化中包含了事物的專業化，在專業化中，產生與分殊化的關連性，同時，產生了社會整合的困難，尤其是分殊化太快，整合化慢，則造成社會失調，特別是價值觀念的分歧。

就楊國樞教授的研究中，認為：教育的分殊化最快，但，政治思想分殊化較慢。由此看出若是分殊化太快，整合化太慢，則造成了社會的問題。

第三、官僚結構制度化與創新的矛盾：制度化，其本身蘊涵了負面的成果。由於制度

化，可能產生與創新的對立。制度化除產生了平權，也造成了僵化。但是有些事物是有其變通，若過於強調制度化，造成社會事務的僵化，例行化，過於強調平權，產生了創新的困難，造成了社會問題。

第四、宗教化與世俗化的矛盾：

台灣三〇年來，世俗化一直是一個重要趨向。就統計數字而言，自六五年起，人們由宗教的關係，轉化爲個人物質的追求，產生了社會問題，也造成社會失調。

由於每個人可以更理性的態度來規範其行爲，是以對宗教化有漸次下降的趨勢。但是，人們一般仍相信，宗教信仰與規範約束有關連性，則是社會穩定的力量之一。

第五、個人主義與羣體主義相對立：

尋求個人的成就和個人獨立去追求自我進步，可以使個人日後的成就提昇，這是個人主義的發揮。但是，人們漸次感覺應該關懷社會，而尋求二者間的平衡。若是過於強調個人主義，則勢必造成社會現象的疏離，然而若只是追求羣體主義，也將產生和共產主義無異的社會。

在社會中，應該力求個人主義和羣體主義相互平衡，達到社會的安定及發展。

台灣社會一方面在分殊化，一方面在整合，是以若安定與整合能夠相互的配合，才能達到社會的均衡發展。

結論：經由這五個架構，我們再看一下社會問題：青少年問題：與上述第一、二、四、五等四個

因素有關。

經濟犯罪：是一種社會動員的現象，多爭取個人最大的利益。而社會未足以適度的約束，而盲目追求個人利益為前提，妨害社會發展。

色情泛濫：與上述第一、二、四等因素有關。
道德敗壞：來自強烈的世俗化，缺乏宗教道德的力量約束。

人口問題：較不易由本架構來探討。

賄選問題：也可以透過這個架構來說明。

其他，如：道德問題，宗教問題……等都可以由此五種架構來加以探討。

專題二：社會工作所面臨的

主要社會問題

主持人：蔡宏進理事長

主講人：曾組長華源

壹、社會工作關懷人類全體生活的幸福

社會工作發展的主要目的就在於處理問題，人與社會是互賴的，所以不斷幫助個人及團體面對環境及自己本身所面臨的問題。社會問題隨著不同的階段都會有不同的定義，社工本身就是利他的事業，是一種關懷人的工作。社會工作是否能解決問題呢？不過實際上來看，無論任何問題都有社工員直接參與來協助解決問題。社會工作扮演一種一般性、普遍性解決問題者的角色，社會工作與輔導工作

有何區別？由於概念分類不清楚，故仍未定案。但是就社會工作的層面以解決社會問題上，我們可以認為：社會工作基本的精神和價值是相信人有他的重要性和生存的價值。由於人生活在社會裏，所以人與社會是相互依賴的，因此，人必須對社會負責，社會也必須提供最基本的需求給每一個人。由於種種不同的原因，人在生長的過程中，有各種不同的遭遇；其中有某些人會遭遇到生活需求滿足與適應的問題，必須經由某種協助，才能減輕問題，並謀求個人最大的發展。因此，社會工作的專業目標之一，即是協助個人或團體去認定和解決或減輕由於他自己和環境之間的不平衡，所帶來的問題。(A.S.W.1968) 雖然這個目標在不同的時間階段裏，可能賦予不同的意義，採用不同的服務方式，但是，均以個人和社會的利益為前提，透過專業化方法和知識的運用，期能完成這門專業對社會的職責，所以社會工作亦被稱為「利他」的助人專業。

貳、社會工作解決什麼社會問題

由於社會工作者關心人在生活適應上，所遭遇各種不同的問題，因此，只要有需要他人協助的地方，即可以看到有社會工作者。以社會工作目前發展的情形而言，在醫院或衛生單位、學校或教育單位、監獄或司法機構及教養院、老人院等社會福利機構中，都可以發現到社會工作者廣泛的直接參與解決有關貧窮、失業、心理疾病、犯罪、家庭衝突與解組、殘障、自殺、藥物濫用等等社會問題。當然社會工作並非唯一關心個人為社會問題改善的專

業，例如精神醫學家、心理學家、教育家、公共士和精神科護士、神職人員、法律與犯罪學家、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及政府部門之行政人員等，也都從其專業和學術之範疇中，關心屬於他們自己社會所存在的問題。不過相互比較之下，社會工作並無排他性的主要範圍，而其特點反而在於廣泛性和分岐性的直接參與各種類型的社會問題解決，而且改變的重點，亦由社會工作的實務者所選取。因此，在所有人類服務的職業中，社會工作是唯一在各層面上處理大部份社會問題且具有一般性角色的專業。

根據社會工作的觀點，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則以「人在情境中」的概念為主，細言之，即個人、環境和個人與環境二者之間的互助為主。據此，社會工作在解決問題的着重點，包括(1)內在心理的，(2)人際間的，(3)人與環境的互助，(4)環境的等四方面，而其所採用直接調適之方法亦有所不同。在內在心理的層次上，以個人的認知、感受和行為的本質為主，是屬於個人的問題，如情緒困擾、學習和技巧上的不足及反功能的行為，以帶給個人直接的改變為目標。通常社會工作者透過社會個案工作和社會團體工作的方法來協助個人。在人際關係的層次上，是屬於二人或更多人之間的互助性，如夫妻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師生關係等等，以改善其間的互助關係為主要目標。通常透過社會個案工作和社會團體工作之方法來進行。在人與環境的層次上，則調適的重點放在直接改變個人和某些部份環境之關係，如個人或家庭與社區鄰里之關係，學校與家庭之間的關係，通常透過社會團體工作和社區

工作等方法來進行。在環境層次上的着重點，則指資源的創造和發展，對組織政策或制度的影響等，通常以社區工作為主要調適的方法。(Reid, 1977)

調適重點	主要調適方法
內在心理	社會個案工作
人際關係	社會團體工作
人與環境	社區團體工作
環境	社區福利行政、社會工作等

總之，從社會工作對問題的分析 and 處理方法的運用上來看，二個社會問題能在不同的層次上被處理；可被視為一個個別案例，或由機構所服務的一羣人，或在鄰里裏區與國家層次上處理之。並且為了使問題解決的過程有效社會工作理論家發展出一套整合社會工作方法的理論，使得社會工作在助人解決問題的方法和技巧上，更趨向專業化和成熟。

叁、社會工作者在解決社會問題所面臨的幾個爭議

不可置否地，大家都同意社會工作的主要目標是解決或減輕社會問題，但是如果把社會工作專業化過程，視為發展有效解決社會問題的過程，可以發現有一些非屬於社會工作技巧或方法 (Method) 而是更基本的爭議問題，存在社會工作專業之中

，極待解決。

第一個爭議的問題是：社會工作「到底在解決什麼社會問題」，這是最讓人感到模糊不清而難以回答的問題。造成這樣的原因，與目前社會工作尚未有一個明確具體的問題分類有很大關係。有時以年齡屬性概分老人問題、青年問題、兒童問題，有時以問題性質為主，區分為心理疾病、情緒困擾、人際關係障礙、偏差行為等等，而時又可以聽到將問題區分為婚姻問題、失業問題、犯罪問題、勞工問題等等。這些問題分類相當籠統廣泛，有些彼此相互重疊。而有的問題，又可包括數種問題在其中，如家庭問題包括親子關係問題、婚姻問題、離婚問題等等。有人認為這是因為問題之間的相關性很高，不易加以分類的原因所導致。不過，對一個既存問題明確的分類，將有助於我們對問題之間的相關性，有更清楚和具體的脈絡可尋。Reid (1975) 認為目前社會工作對社會問題的分類，未能走向澄清社會工作實施的目標。他強調一個專業對它所處理的問題，做一個更好的概念化分類是相當必要。如親子衝突，無法獲得適當照顧的老年人等。如此，不僅可使社會工作的目標更清楚，有助於釐定問題的類別，而且能決定解決問題的層次，從而擬定具體解決的方案和評估的標準。這種情形不論在我國或其他歐美國家的情形也相同。

第二個爭議問題是：社會工作解決社會問題的重點應放在何處？扮演何種角色？有些社會工作者將社會問題視為「經由家庭、團體或個人的行為，使問題變得顯著，需要被有組織的社區所調適，以

便社區能繼續發揮功能。(Cohen, 1964) 在這定義之下，將限定社會工作所要解決的問題必須是(1) 有一個社會性顯著結果的行為，(2) 導致社會關心或既存的問題，會帶給社會困擾，影響社會功能的發揮，才被視為社會問題。這不僅無法表現社會工作專業的本質，而且將限定社會工作似乎必須要等到問題明顯以後，才被動的參與社會問題的解決，使社會工作被批評為一個具有事後補救性質的一門專業。(蕭新煌1983) 此外，雖然社會工作針對既存問題的解決，並配合社會福利的措施，有助於現存問題的減輕，並預防問題的惡化，然而傳統的社會工作針對個人或家庭直接調適的方式，已逐漸讓人感到不耐煩，並且懷疑它的價值到底有多大。是否只是在維護一種不正常的制度，對於許多直接參與實務解決問題的實務工作者而言，這種感覺特別深刻。尤其是面臨多數人處在相同的情境中，具有相同問題的情況下，逐漸感覺到問題的原因，根本是社會制度或社會結構所造成的例如勞工問題，失業問題和貧窮問題，而這些問題可能彼此糾結在一起，並影響其他問題的產生和解決。因此，運用社會工作長期所使用的調適方法來幫助別人，對問題的解決助益不僅不多，而且顯示社會工作者是消極被動的問題解決者，是扮演一個維持社會現況的社會控制者。因此，有些社會工作者遂持積極的態度，認定社會問題是由重點放在：社會制度的改善所造成的，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目標，應以不公平或不健全的社會系統為主，而非以個人或家庭的改變和適應為努力目標。至於在解決社會問題的實踐過程

，必須體認社會福利的措施只不過是即得利益者，爲了維護自己的權益或社會現狀的補救措施，所以必須積極扮演辯護者的角色透過各種途徑，爲案主在機構政策和大社會制度中辯護，期望能够改革現存之制度。(Waldfoegel, 1981) 甚至採用激烈的社會行動手段，如抗議、罷工等等。當然這種以急進方式來改善社會問題的做法，以及將社會問題完全歸諸於社會環境因素所成的說法，自然不會受到社會工作者完全的擁護。(Whitaker, 1974)

第三個爭議的問題是：社會工作是否爲一門非道德的專業？這個問題的性質是屬於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範疇，而又與第二個爭議的問題有很大的關係，一個社會問題的成立與否，受到評價者價值系統所影響，並且這價值系統亦影響問題解決的方向，資源的運用等。(Cohen, 1964) 現在有許多社會工作者在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的影響下，強調案主自我決定原則的信念應予擴大。「案主自決」他們相信「人應該自由地去選擇他們自己的生活模式，價值和道德規範」。他們辯稱許多個人的行爲，諸如同居、婚前性行爲、不結婚、單身父母、通姦、同性戀、雙性戀等，只要是他們所願意負責及自己選擇的話，而且生活的選擇涉及權利的問題。不應該被冠上偏差之名，或視爲社會問題。因爲這些個人的行爲可能是被社會所教導的。如果社會不以此既存的道德標準來衡量這些個人的行爲，並且只要他們能以負責任的方式，表現其行爲，應該被社會所接納，並視之爲正常。自由主義的社會工作者更進一步宣稱，社會工作應該對這些行爲進行辯護，

要積極支持或贊同這些行爲模式是權利性質，並採取行動，如參與或發動同性戀解放運動或合法化運動。(Siporing, 1982)

這些自由主義及個人主義的社會工作者被具有濃厚道德主義取向的社會工作者批評爲非道德社會工作者，認爲他們過份強調個人的權利，而忽視或拒絕對家庭、社區和社會的責任或義務(若忽視則會使社會更混亂)，事實上，這些責任和義務是爲了能在社會中發揮更好的功能，以滿足生活需求所必需的，也是一個理想社會所應具備的。因此，他們透過雜誌、電視等大眾傳播媒介，起而批評，並有這些自由主義的社會工作者劃地自限之趨勢。

這種衝突爲社會工作帶來了危機，因爲目前社會工作有逐漸被批評爲非道德和鼓勵非道德行爲的趨勢，而對於社會一非同業之間，在道德或專業倫理上的衝突，顯示專業內部之間在和諧上，有更大的危機和不再被大眾尊敬和支持的危機存在。(Siporing, 1982)

肆、爭議問題解決的可能途徑

社會工作的專業理想或使命，即是關懷全體人類的生活幸福，期望能建立一個理想的社會。然而社會工作發展至今，已逐漸得到社會的肯定與接受，並負予實際參與解決社會問題的期望。面對這些爭議，社會工作必須儘快採取實際解決的步驟，以免社會工作多年的努力成果，付諸流水。因此，在本文結束之前，擬提出幾個問題解決途徑的建議，以供參考。

首先對於第一個爭議問題的解決，是有賴於社會工作者自己進行對社會問題的研究，尤其研究的重點不只放在問題的發掘層次上，更應該著重於問題假設的提出和驗證，以便能對問題做明確的分類，找出影響問題產生的可能因素，而有助於解決目標的範定和解決方法之選用。

其次對於第二個爭議問題的解決，必須讓社會工作者實際體會到社會工作傳統的工作方式，有再改進的必要，尤其社會工作者的職責如果只限制在處理直接的個人與家庭關係中，避免代表案主採取較積極的行動，以影響不健全的社會結構，當然會使得社會工作者疲於奔命，不斷的去堵塞各類社會問題。然而放棄傳統的工作模式，而完全採取此案主辯護的行動是否萬無一失，且絕對能解決社會問題，而爲不幸者或被剝奪者爭取到權益呢？在這過程中，社會工作是否也要考慮會不會爲增加某個案主的權益而影響到其他人的權益，並且也非所有的問題都被合法的被認可採用社會行動來解決。故解決社會工作在這方面的辯論焦點，應該不再集中於何種型態的解決方式是最好的，而是在針對何種問題，以何種方式和朝向何種方向來解決是恰當的。這與第一個爭議的解決有關，尤其應同時整合二者，以一方面關懷處在危急情境中的個人或家庭，透過各種補救措施，來增進案主社會生活的適應，另一方面在整體上，以合法和恰當的方式，尋求社會制度或社會結構的改善。

至於第三個爭議的問題的呈現在告訴我們社會工作的哲學和傳播倫理是相當主要的，故解決的途

徑，必須要對社會工作基本哲學和專業倫理再做重新審視和闡釋，建構一套明確的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觀，讓它提供一個答案：到底社會工作要把社會帶往那個方向，以做為社會工作者行動的依據，並透過專業訓練養成的過程中，重視社會工作哲學的教育，使社會工作者知所依循。

總之，社會工作在解決社會問題的過程，雖然對社會有所貢獻，是社會所不可或缺的一門專學。然而不可置否地，社會工作自己本身也面臨了一些非工作方法或技巧上的爭議問題。顯然的，社會工作自己專業發展，到了要自我突破的階段，有待社會工作專業自己積極的採取行動來解決，讓這個專業能獲得更多人的肯定和投入。

「兒童、青少年、老年問題

與社會工作實務」討論

主持人：俞教授筱鈞

剛才的報告都已提到社會工作者在解決社會問題應有的反省，而現在要分組討論。今日發展心理學、預防心理學等問題，都從探討青少年問題而邁向至人生全面問題的探討，如此而得以均衡發展，東吳大學徐震教授就本方面具精闢的研究今請他做如下的引言。

引言人：徐教授震

本研討會，是具有深長意義及遠見的——

一、在人生發展的過程中兒童、青少年、老年都是較為脆弱，尤其需要他人及社會來輔助。

二、今日各行爲科學已對人生各階段的問題普遍重視，尤其在工業社會，家庭功能應付予更新的意義及方法。

三、此三個服務都有擴大的趨勢，從地方擴大至省，且服務內容方法亦有很大的改進。

今就三項服務的內涵、方式及研究趨勢作簡介：

(一)兒童福利——①對於身心發展不良的兒童福利已推廣至一般健康兒童。內容包括教育、保健及福利性的服務。除了病理服務外，又多增生理及心理服務。

②社會所提供的方式：④領養由傳統性機構收養逐漸擴展保護性的服務。⑤專業性的服務——精神、醫療各方面。

③研究著作亦趨向專業性：例如：特別探討離婚對兒童的影響及職業婦女對兒童的影響及研究兒童虐待方面等問題。社會福利的書，關於兒童，以往都將重點放在機構近十年來已著重從家庭方面來探討。

(二)青少年——由於青少年是由兒童到青年的階段，因此，特別著重該工作。今著重心理、理智及社會能力的發展、服務分兩項——(一)發展性的，例如心理輔導等，(二)治療性的，特別是社區區為基礎對犯罪青少年做治療的服務，例：寄

養家庭，(一)(二)有互補之處。

臺北市政府亦在探討此問題，準備成立少年之家，但亦在考慮(一)、(二)法，有關著作以一九七二年美國有關青年的參與的報告，直到今日都值得探討，而國內這方面的著作有：①民六十五年幼獅出版：青年領導能力的調查研究②六十八年嘉新水泥公司基金青少年犯罪之法律矯治研究報告及臺灣省青少年生活狀況的報告。

(三)老年福利——臺灣已從青年國家走向成年國家研究報告趨向四大類：①老人生理②老人心理③社會④經濟的研究，綜合討論有正負向：負向的有①老病生理的②老孤心理的③老閒社會的④老貧經濟的問題。正向的有①老生健康的②老伴家庭的③老友社交的④老本經濟的問題。

服務方向：①全國性社會保險，社會救濟，課稅優待等服務②地方性安養設施，老人進修，公車優待等服務。

相關研究以民國七十二年度立編譯館翻譯著作：英國老人社會工作，另外行政院出版的：我國老人福利的研究報告，以社區為重另有中國社區教育協會：「老人教育」。

對老人福利的評估也在老人福利法修定後，雖措施有顯著進步，但評估並不好，大略批評如下：①形式化界限偏高②法流於口號化③受到預算控制④缺乏全國計畫⑤缺乏專業人才。以選舉來看，立委候選人之競選內容，有八〇%落在批評社會福利上，實有待改進，今提出三項結論：

①三項服務應走家庭方面，維護家庭制度，發揮功能成效，也就是以家庭為中心。

②三項服務應以社區為支柱，盡量社區化、地方化，一方面運用社區資源，使三項工作可互相支援。

使文化、醫療所有服務工作都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來達到福利工作的加強。

林幸魄：兒童福利以前是機關式，現在走向家庭，係家庭扶、寄養抑預防家庭破碎問題，那一方面較著重，可否詳細解說。

徐震：走預防的路線兼顧領養、寄養方面二路線。

謝高橋及朱岑樓：很難走向家庭，因現在都是托兒所、幼稚園化、老人安養化及學校化，都市化以實際層面來看似乎很難做到。

俞筱鈞：我最近至新加坡開會，討論社區服務中心的工作，結論中有四個英文字母C、A、M、P代表，C即是前所云所有的服務，A即是讓社區人得到這些服務，社區人力、物力可及者，希由財團參與資助，M即是社區人們可以掌握住，專業性的或志願工作人員能自己處理，P即是共同參與，不但有人從旁指導，社區人亦參與從策劃到實施，現在基督教女青年會在廿二個社區已實施，培養不少的社區領導人才。

邱志鵬：現在佛羅里達有一集團（共同工作者）教育計劃，訓練社工員服務到家教導母親如何照顧孩子及家務技巧，很成功，這裏也需要。如今是有

這個趨勢，兒童福利家庭化，服務到家。

馮燕：①以家庭為中心的做法很多，兒童福利服務分類有傳統性、保護性及專業性，三者可融合。

②以社區為基礎者，需要保護之兒童因家庭發生問題，社工哲理認為兒童需在家庭生長，對社會及他自己最有利。伊利諾州有義務寄養家庭及非義務者，前者經嚴格選取資格的人當父母，後者由政府來計劃大型寄養家庭計劃，訓練本身已有孩子，願意幫助他人小孩之父母且能勝任者，政府補貼合理數目，協助教養需要保護之兒童，他們相當盡責，對社會有很大貢獻，以家庭社區為基礎的方式在國內是很可行的。

尤清梅：前所述者，CCFB已在實施，如今市政府補助三千元，香港有老人家務員，每天送飯，幫助處理老人之家務。

討論二：婚姻、家庭問題與

社會工作實務

主持人：朱主任岑樓

家庭制度隨著社會變遷已有了改變，由以往傳統束縛，到目前深受西方影響，而家庭制度也走向個人情愛式的家庭。

在個人情愛式的家庭制度之下，縱然對於家庭問題有所謂：「家事法庭」來審理，但是由中國傳統以來，一直認為「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因

此，為解決家庭問題，就有賴社會工作人員的協助。

而對家庭問題與社工實務，我們特別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主任李增祿教授為我們做精闢的引言。

引言人：李主任增祿

社會問題的探討分析和尋求解決之道，是社會學者的範疇。而社會工作者，除了依據此理論外；同時，親身參與執行社會工作，推行社會福利的各項實務工作。

婚姻、家庭的問題繁多，若是簡單的分類，可有下列十類：

- 第一：婚姻性教育的問題。
- 第二：未婚媽媽的問題。
- 第三：家庭計畫的問題。
- 第四：家庭經濟的問題。
- 第五：夫妻生活的問題。
- 第六：外遇的問題。
- 第七：離婚的問題。
- 第八：角色衝突的問題。
- 第九：親子教育的問題。
- 第十：特殊成員的問題（特殊成員：指特殊疾病、低能等的成員）。社工員解決上述的問題，應運用社會工作的基本方法如：

第一：社會個案工作方法，第二：社會團體工作方法，第三：社區工作的方法。除了上述三種基本方法外，尚包含「溝通」、「協調」、「諮商」一

協談」、「治療」、「解決方案」，教育方案訓練方法，服務方案等多種方法。

同時，以強調家庭功能，以家庭為中心，以克服「工業化」、「都市化」、「個人主義化」等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家庭問題。

討論：

謝高橋教授：臺灣目前的「外遇」問題，其嚴重的程度如何？而站在社會工作人員的角色上，應該如何加以解決，補救案主家庭外遇的問題：

李增祿：外遇問題牽涉的因素良多：比如心理因素，好奇因素等。而就社會學家的研究，認為人有一種滿足欲求的行為驅力，加上好奇、追求新鮮感的心態等，是以會產生「外遇」的問題。

而對於解決「外遇」問題，也宜由這些因素加以克服。

討論三：醫療心理衛生與社會工作實務

主持人：蔡漢賢局長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醫療心理衛生與社會工作的相結合，是一門新的學問；我們特別請到於這方面有所專研的吳教授為我們引言，相信必能提供一個良好的架構，以增進社會工作的提昇。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醫療心理衛生與社會工作的相結合，是一門新的學問；我們特別請到於這方面有所專研的吳教授為我們引言，相信必能提供一個良好的架構，以增進社會工作的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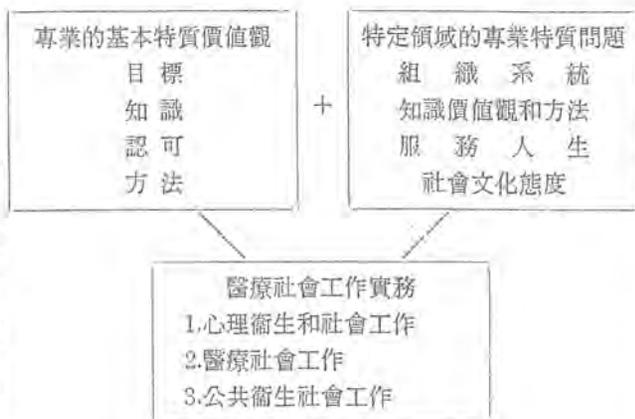
引言人：吳就君教授

主席，各位教授先生，各位同學，各位社會工作的界朋友：我的題目是「臺灣的醫療問題和心理衛生問題和社會工作實務」。

這二十年來，個人在實務工作之經驗發現，臺灣的醫療發展在進步中；這個月中，馬偕醫院還成立了醫療服務的專業組織，相信醫療社會工作同仁，如果能認知這個團體，結合自己專業的知識，在實務工作方面會有更新的發展。

(一)首先，和大家一起來談「社會工作實務的本質」

社會工作實務應有的本質



在座的各位對社會工作本質，也都是內行的人。我特別用這表列出來，是提醒自己，社會工作實

務的本質是：我們專業服務的特質，再加上服務特定地區的專業特質，二者合併，才能實現特定之職務。專業的基本特質是社會工作的價值觀、目標、知識、認可和方法。我一直對社會工作中，認可這一部分抱著懷疑，社工實務人員對於自己在崗位上的價值觀，目標是什麼，也一樣地懷疑。回顧這一段實務的心路歷程，在學校中，這些都在概論、專論中提過了，但是在實際上是將它們內化在個人中才能顯示出。在我右手邊的圖表中，就醫療社會工作而言，我們特定的專業特質就是：問題是什麼？組織系統如何？知識、價值觀和方法是什麼？服務的人口怎麼樣？醫療文化態度如何？二者合併，就是從事醫療社會工作的人應有的特質。

這裏我要提出三種社會工作，都包含在醫療社會工作中：第一個是心理衛生社會工作，這是指在精神疾病防治機構從事社會工作稱為之。事實上，我們更常用精神科社會工作來稱之。但是精神科社會工作的名詞太狹隘了。第二個是醫療社會工作，其實，它應是醫務社會工作，就是在各種省立、綜合醫院，慢性治療機構、復健機構從事之社會工作。第三個是公共衛生社會工作，是在公共衛生行政、公共衛生執行機構中從事之社會工作，三個合併，都稱為醫療社會工作。

(二)接著來談談臺灣的心理衛生問題，也談談一些醫務工作和醫療問題。心理衛生應考慮為兩種層次，普通性的心理衛生是對普通健康的人，沒有外顯症狀，但是，我們希望他更健康的這種社會工作，今日我們所談的重在特殊性的心理衛生，尤其是在我

們醫療社會工作的這個領域。

精神疾病患者推定人數 (民國六十九年)

	人 數	%
目前人口	16,000,000	1000
精神病	49,600	3.1
精神病外之精神疾病	252,800	15.8
精神官能症	158,400	9.9
人格違常	24,000	1.5
智能不足 (中度重度)	70,400	4.4

1. 投影片上的是民國六十九年的資料，來源是民國三十二年，三十五年臺大醫院精神科在木柵、大安，延平三個社區的調查，五十一年，五十二年同一地區又做了同樣的調查，發現精神病的罹患率並沒有因十五年的時間而使之增多，但是，非精神病的精神疾病有非常顯著的提高，這裏所指的精神病，主要就是精神分裂症、妄想症等。是三·一%之人口。除了此精神病以外的精神疾病，有精神官能症，人格違常，智能不足，這一羣患者之罹患率提高了很多，當年是一五·八%，但十五年後提升三倍以上，此資料也和今天相隔三十年了，社會變遷很厲害，究竟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呢？上個月的民生報，在沒有得到很好的同意之下，把臺北市立

療養院和高雄療養院的研究報告公佈出來，有四〇%之人口在二大都市中有精神疾病的症狀發生。實在是令我感到心理衛生工作之需要。

其次，心理衛生的範圍除了精神疾病外，另有自殺、酗酒、犯罪，藥物濫用所引起者。

心理衛生問題之特殊年齡羣，例如：青少年、老人、軍人、工廠青少年、學生、勞工團體，低收入戶及住院的病患等，他們的心理衛生問題也是我們所關心的。

2. 民衆對心理衛生態度的問題：

心理衛生問題現況：

- 一、精神疾病罹患率
 - 二、民衆對心理衛生之態度
 - 三、民衆對精神疾病的求醫情形行爲
 - 四、組織與人力方面
- 醫療問題現況：
- 一、十大死因的改變
 - 二、醫療服務體系
 - 三、組織與人力方面

一般人對精神疾病的態度都抱著很忌諱、恐懼、羞恥，而這種態度却影響了我們對心理衛生疾病防治的措施，一般人對心理衛生行爲的認知有限，民衆在未投知心理衛生前後之比較，焦慮提高、敵意提高，尤其是社區地位比較低的，對於這些疾病都抱著悲觀絕望的態度，精神疾病在治療過程中，極需復健的資源，而這也是社會中所缺乏的，也造成社會工作上之問題。

3. 第三個是對醫療角色的認知方面，民衆對醫師的角色都能接受，但對於社工人員，心理學家的認識不夠，使得醫療功能之發揮也受到了限制。

4. 第四點是精神疾病的治療方法，看法，精神疾病治療機構非常的有限，分布不均，民衆對於此疾病不知求醫何處，民衆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的責任和資源。

5. 再其次的問題是，心理衛生教育在臺灣很少推動。

6. 一般民衆之求醫行爲非常複雜，同時看中醫、西醫甚至民俗特有之治療方法，使得在治療也產生很大的傷害。

7. 組織和人力方面，對於社會工作之推行有很大的關係，精神疾病治療機構在臺灣有八十個，私立機構設備簡陋却佔大部分，機構分佈集中城市，臺灣有五個縣市根本沒有任何精神疾病防治的機構，如果以英國之標準來定的話，應有三〇〇個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但目前只有卅一個，且在編制上一直是模糊不清，是行政人員，還是技術人員？在醫藥人員評估之項目中，醫療社工人員也不算在內，這些現象都告訴我們，社會工作沒有得到認同。

(三) 下一個主題，我想談醫療問題的現況：

1. 首先我談十大死因的變化，民國四十一年胃炎、腸炎、十二指腸炎、肺炎、結核病、心臟疾病，中樞神經血管病變，至今年七十七年最新之報告顯示，惡性腫瘤、腦血管病變、意外災

害、心臟疾病、高血壓。很明顯的，從傳染性、消化性的疾病，轉化到慢性的疾病，表示很多的疾病，社會心理的因素佔有很大之影響力，也帶給醫療社會工作人員很重要的使命。

2. 醫療服務的體系，消費者對醫療保健方面的素質有了很好的提昇，醫療服務體系怎麼樣的改善，醫護工作人員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3. 醫療社會工作人員之組織與人力方面，這裏提出全省公私立醫療機構有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個，私立的醫療機構就佔去一萬零五百三十二個，目前最期待設立的醫療機構是什麼呢？省市縣立之綜合醫院、公私立的教學醫院，榮民醫院共有四十八個，應有六百餘個醫務工作人員，目前祇有一百個。

這有個問題乃是醫務人員在編制上之隸屬問題。至今，醫務社會工作人員仍不屬於技術單位，而是編入行政單位，此種體制相當的阻礙我們實務工作之發展。

第二個問題是，編制上往往也只有主任一人是編制的，其他常是辦事員，或是雇員，人員任用不是相關科系的學生。

第三個問題是，常常沒有獨立的辦公室，常和病歷室放在一起，或在總務室的一個角落。更談不上所謂的晤談室，經費的來源除了較大之長庚、彰基二醫院，有醫院收入之百分之三為固定經費外，其他皆無固定之經費。

所有的院長或醫務界之領導者，沒有一個人認識社會工作是什麼？在這種醫務社會工作認識不足

或根本沒有認識的情況下，醫務工作之推行有相當的困難，此點希望在最後建議的部分再提出討論。

4. 公共衛生社會工作，三三二個鄉鎮衛生所最好都能設置公衛人員，而目前祇有臺北市的十六個衛生所才有社會工作人員。

談到這裏，我是把目前臺灣的心理衛生，醫療衛生及實務工作情形做一個報告。這裏有一份有關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資料，是七所大學開課之課程表，在醫務社會工作的領域中，有四個系有醫療社會工作，有一個系有心理衛生社會工作，有三個系根本沒有課程是和醫療社工有關的。

最後，我想提出有關社會工作值得考慮、深思的幾個問題。

社會工作實務值得思考的七個問題

- 一、宗旨與目標
 - 二、功能與服務
 - 三、方法與過程
 - 四、工作關係
 - 五、認可
 - 六、方位
 - 七、時刻
- 在什麼時候做

這是社會工作實務者，經常思考的問題，對於以上之資料個人之建議有幾點：

1. 行政系統下對社會工作人員實在格格不入，我認為，社會工作人員應該是技術系統，在技術系統下從事社會工作比較合適。

2. 有關於資格之規定，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大學科目，我都希望能再加強。

3. 實務社會工作人員應該做一些研究，期望大學教育人員能和實務界配合。

4. 在很多人對社會工作實務認識不足的情況下，我建議看那一所大學願意和某一所醫院合作，辦理一些示範性的醫務社會工作。我想，我的建議很紛雜，就到此為止，謝謝！

主持人：蔡漢賢局長

謝謝吳教授提供這麼多值得聽，也值得看的資料，使我們對醫療社會工作有更多的認知，請在座各位可以發表一些意見。

李增祿主任：

一般醫療社會工作分成三大類，那麼一般大醫院之社會服務室應是劃分在那一類？醫療和醫務有何不同？

吳就君教授：

醫療和醫務社會工作是分開的，您所指的應是醫務社會工作之範圍。醫療社會工作又分三支，醫務只是其中一類，是包含於醫療社會工作範圍之內

的。

林幸魄教授：

在醫療社會工作的諸問題中，有何整合性的方法可以改善？馬偕醫院有其模式，長庚醫院也有其模式，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省立醫院有其本身的問題，精神病院也有本身的問題，而編制又有編制的問題，任用又有任用的問題，要如何將這些點的問題，於整體的總合，找出解決之策。

朱岑樓主任：

按中國字之字法，醫務應是包含了醫療，醫療只是醫務之部分而已。

吳就君教授：

我將醫療、醫務分開，原本沒有考慮到英文之寫法，對國文的造詣又不及，多謝朱主任之提醒。

李增祿主任：

其間牽涉了學校開課課程中英文之填寫，因為在學生成績單上，必須有中、英文之科目名稱及成績。

吳就君教授：

從社會工作發展史上，在精神科社會工作方面比其他都提高了一些，在臺灣，心理衛生工作和醫務社會工作也是分開來走的，最近，實務界之朋友好不容易才爭取到有一個醫療社會工作專業的團體，很希望這個團體能涵蓋所有在

醫療工作之朋友。因為，用醫療社會工作之名詞來總括服務工作。實質上，精神社會工作並不屬於社會服務部門，心理衛生工作本身就沒有認同可以和醫療社會工作合併，但今日看來，已經成立了一個專業組織，就不太可能再成立一個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的專業團體，所以我們更該結合在一個概念之下，來發展專業之本質。

曾華源組長：

社會工作是否真能給社會每一個人實質幫助？因為這牽涉到社會工作是否被人家認可，及其發展是否能朝著我們的理想來走。如果我們大家覺得社會工作將來在臺灣發展之地位重要且是個很大的問題，那麼將社會工作所能提供之服務是什麼？真正的成效在那裏提供出來，才能得到大家的認可？

江亮演主任：

請社會局或其他機關單位舉辦有關醫療社會工作會議時，邀請該項工作人員之外，應邀請人事，或醫院主管等人員參加，以便溝通，使醫院重視社工人員的專業工作。

討論四：犯罪問題與社會工

作實務

主持人：周震歐主任

犯罪問題及社會問題與社工的結合是一門新的觀念，其目的是期能經由社會工作，以期能矯治社會中的犯罪問題。犯罪矯治是一種透過行為的改變，以期解決社會問題。

以往人們認為：犯罪矯治是處罰，判刑的工作。自觀護人制度確立後，使得此觀念有所改變，而有了新的觀念：認為犯罪矯治是一種社會工作。這類問題特別請少年法庭觀護室馬主任為作引言。

引言人：馬鎮華主任

誠如主持人所言，社會工作的範疇，除了兒童、青少年、老人等，應有部分是屬於犯罪防制，由於犯罪問題與社會工作的相結合，必然能達到犯罪矯治的目的。

特別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制定後，大家也就特別重視防制的社會工作，尤其是觀護人制度的推行，都足以說明社會工作與犯罪矯治的重要性。

在三年前，政府為期做好少年輔導社會工作，特別選擇松山、南港等地區，做為輔導青少年地區，並將其工作成果經驗作為輔導工作的依據。而在觀護人制度執行過程中，有若干是社會工作的部分，例如：假釋的考慮要件，觀護所及輔育院的輔導等，都有賴社會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同時，在觀護人所做的個案輔導，都有賴社工人員與社會學家

，教育學家、心理學家來共同分析處理。

觀護人制度於民國五十九年實施，對於社會工作人員的甄選，比起其他社會工作的推行都是稍晚的。但，有關觀護人制度，犯罪矯治等，同時也配合社會工作的需求而予之推行。

少年事件是針對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為主。雖然目前觀護人制度推展到成年。但是，在實際工作上，主要側重青少年，收容十二歲以上的兒童於少年之家，其工作理論依據便是犯罪學結合社會工作的具體的實例，此亦為更生保護工作中社會工作的範疇。其他方面，在更生保護工作，有多方都需要社會工作的人才和學術的廣泛配合，運用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

社會工作的本身是個專業性的工作，對於社會的福利具有良好的貢獻，但是有若干地方未得到機構的共同的認同，這都是社會工作者宜共同努力之處。

其次，由於社會的快速變遷，是以應該盡速的充實觀護人的專業知識。同時，針對社會中實際的需要增加觀護人的人數，以期順利輔導少年，消弭犯罪於無形。

謝高橋教授：

對於監獄中的人犯過多，是否能夠增加檢察官對社會工作的認知，以期增進矯治犯罪問題。同時達到增進矯治的效果。

朱岑樓主任：

監獄中的「導師」望能予之正名，使更多人參與矯治社會工作的行列。

李增祿主任：

希社會工作的專業化能够確立，以促進社會工作對社會之貢獻。

馬主任：

觀護人制度和檢察制度應該適度的分開，這已是社會的新趨勢，也有賴於各位專家學者的共同努力，使觀護人制度，更生保護措施等，能够更加進步，以徹底解決日益嚴重的犯罪問題。

綜合討論：

主持人：趙守博處長

1. 李增祿教授：

要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專業條件項目之一為「權威」的建立。權威是源於技術性，專業性的。針對服務事件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其中應該建立社工的權威感，以期能達到工作目標，使案主信賴社工人員，所以，此「權威」不是所謂的「權力」。

趙處長論評：

同意李教授對建立社會工作人員權威觀點。

2. 吳就君教授：

權威不是由外力來建立，而是從自己內在建立起，本人由實務界生長，在實務中從真實服務對象的回饋中，建立了權威，即 Power。然而社會工作上有許多程序、制度、編制、頭銜等，不能讓我們很快地學習 Power。因此，有賴於人事行政局之

編制，應將實務工作重新劃入，並澄清醫療社會工作之歸入編制方面的問題。

趙處長論評：

當社會工作人員有更好之職業時，就會轉行，那權威又何在呢？此問題必須從根本的制度來解決。但社會工作之編制一直在討論中，社會工作人員沒有編制，所以在社會上也沒有被認可之地位。因此權威的建立要從經驗中用工作表現取得別人的認可，權威自然就可以加諸於身。

3. 謝高橋教授：

(1) 心理疾病增加是值得注意的，將來心理教育的加強是否必要？

(2) 貧窮問題來自人口過多，因此，家庭計劃要如何運作解決，是否是社工人員之責任？

(3) 社會工作人員需要研究經濟發展。以前經濟發展往往與社會福利平行前進。但目前經濟成長到一頂端。當經濟發展再前進時，社會福利却沒有增加，造成二者的失調，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

(4) 專業社會工作之三方面：

(a) 臺灣之社工早在社會福利機構成立前就成立了。所不同只在名稱的區別和編制內與編制外的區別。建議將社會行政與社工編制在一起。

(b) 權威建立在志願，強制之相互配合，若只是志願權威而沒有強制性權威就不能推行其工作。因為權威是組織上的特性，是附

於職位的。當職位消失，權威就消失。

(c) 社會工作要正名，社會福利機構都在推行社工，但都是行政之制度。在名不正言不順之情況下，事件就不能推行。

趙處長：

經濟和社會福利關係非常重要，說法也各有不同，此尚待我們繼續研討。又在行政編制上給予社工人員權威外，社工人員自己也要建立權威，過分強調社工人員之身分，會否定了過去三十年來社工之成績，應以正確緩和態度來建立起權威，又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是一家沒什麼不同，只是定義的區別。

4. 戴招元先生：

社工人員之權威要像醫生一樣，培養一個醫生要十年的時間，但現在社工人員才頂多只有四年時間訓練，有些甚至沒有經過社工訓練，如何有權威呢？因此社工人員本身要努力充實，社工即社會的醫生須有極高的智慧，所以要提高素質，其基本條件有三：

- (1) 學歷的基礎，即專業知識的充實。
- (2) 臨床能力，即工作技巧的強化。
- (3) 要有敬業精神。

趙處長論評：

同意戴先生對建立社工人員「權威」的看法。

5. 林美順小姐：

社工界最大之困難是處在於如何告訴民衆我們能做些什麼？而事實上又真能做些什麼是主要關鍵

，當我們拿出成果給別人看，必須真能對別人有所幫助。等到要正名，要制度化，或爭取社會工作經費等等，都可隨這些成果而來。因此，我們對學術界要求增加經費來做社會問題的研究，又我們對社工界也要求學者要有實務工作的經驗，而不只是純理論，沒有技巧的訓練是不夠的。

趙處長論評：

爲了增進社會工作成效，更有賴學術界的共同努力與呼籲，並建議大學生參與實務工作。如仁愛之家的服務。且算入學分之計算。相信必足以助益社工人的實務經驗。

6. 曾華源先生：

社會工作被認可的一個問題，必須是社工在未來的工作發展上視爲一個重點。尤其是如何讓社會各界認識社工如何對社會有所貢獻，才能使社工在專業發展上向前邁進，並獲得上更多人的投入。又社工學生對理論之基本觀念須確立，否則只重實務工作，而無理論基礎，則會像一盤散沙而四分五裂，所以在整體觀念上不可偏廢任何一方。

趙處長論評：

同意曾教授的看法。

7. 黃中科醫師（省立桃園醫院）

(1) 社工人員是否納入編制關係到良性循環與惡性循環。

如果說社工人員畢業後的出路與權益有某一程度的保障，這個正增強且足以提昇新血輪（大學聯招）的素質，和填寫志願的先後次序

，而且也影響在校學生的學習態度。

(2) 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的重要

由於大學四年中接受的理論基礎教育有限，所以爲了社工人的功能有效發揮，職前訓練是重要的。

即使像醫學院畢業學生，他在醫院服務過程中也同樣遭遇到不少的挫折，何況是一個社工人員？當然其處理過程中亦有其困境，一個醫生如果五年不再自我進修，就將淪爲密醫，社工人員也是如此，必須不斷自修與接受在職訓練。

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不是靠幾個專題演講，而是必須有一完整、系統的訓練計劃，重要的是學術界不斷與不吝支持指教。

趙處長論評：

謝謝各位社會工作界同仁，及學者專家的意見，相信經由這些問題，建識的交流，必然裨益社會工作的提昇和進步。

閉幕式：丘其謙主任主持

本次研討會的主要目的在如何用社會學、社會工作的方法來克服社會問題。社會工作與社會問題中更有賴社會政策規範來做連繫。

一件事的成功要有多方面的支持，這次研討會圓滿結束，要感謝所有全體人員的參與與協助。謹代表政大社會學系感謝各位的參加，謝謝各位！